

包头稀土高新区 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提质增效行动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包头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全力推进“两个稀土基地”建设，加快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内党发〔2024〕20号），包头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水平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包党发〔2025〕1号）精神，强化科技创新对稀土高新区提质增效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支撑，特制定本措施。

一、设立“揭榜挂帅”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聚焦稀土高新区稀土新材料及应用、先进金属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和低空经济、算力产业、智能机器人、生物医药等战新产业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行业共性技术、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及创新平台建设等需求，形成任务榜单，采用主动布局、公开竞争、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企业和科研院所揭榜攻关，集聚一批高端人才、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打造一批优势产品，不断提高产业自主可控水平，增强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性。以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形式给予资助，单个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

二、设立“科技突围”专项资金

重点在稀土新材料及应用、永磁电机、新型储能、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找点位、找团队、找模式”，安排部署一批重大科技任务，力求在关键点位上取得突破，形成首台套产品、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面向前沿科技产出标志性重大科技成果，培育发展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以“科技突围”专项项目形式给予资助，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三、鼓励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

鼓励区内龙头企业、链主企业与中字头、国家队科研力量共同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与科研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与双一流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成立创新联合体、与院士专家团队建立院士工作站等，加快引进建设“企业主体+多元投资”的新型研发机构，形成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强策源创新，植根高新区主导产业“大循环”。对新备案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资金。对新备案为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资金。对新备案为自治区院士工作站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资金。对新备案为自治区企业研发中心、创新联合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奖励资金。对新备案为稀土高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资金。

四、大力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在成果转化模式上，将实验室研究、工程化应用、产业化推广充分结合起来，探索建立“技术研发—概念验证—中试熟化—

产业化生产”全场景成果转化生态体系。支持龙头企业或专业服务机构新建中试平台、熟化基地等，按照设备购置费用的 30% 给予连续 3 年、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稀土高新区范围内备案且实绩突出的概念验证中心，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金支持。加大技术转移奖补力度，对技术交易输出（入）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等给予补贴支持。对稀土高新区范围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业绩突出的企业进行后补助资金奖励，当年企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功且技术合同中技术交易额累计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1000 万—5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资金奖励；500 万元—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资金奖励。

五、加大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力度

围绕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积极探索“小升高、高变强”的企业培育路径，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梯次培育发展体系。对首次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1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再次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2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新引进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15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15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首次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首次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给予最高 3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

六、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提升企业研发投入规模和质量。以企业当年所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投入作为依据，企业当年研发费用增长 100 万元以上且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4%，按研发费用增量的 3% 进行补助，单个企业该项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企业当年研发费用超过 1000 万元且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3%，按研发投入的 5% 进行补助，单个企业该项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企业当年研发费用超过 5000 万元且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3%，按研发投入的 7% 进行补助，单个企业该项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七、强化科技金融支撑

做优稀土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制平台，鼓励更多银行、金融机构创设“创新积分贷”等专项金融产品，缩短放款周期，降低信贷利率、增加授信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对依法登记注册并在高新区经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贷款给予一定比例贴息支持，贴息比例最高不超过 20%，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方式，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金融机构建立包容性考核体系。

八、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提质增效

引导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建设专业特色鲜明、创新要素活跃、配套功能齐全的孵化载体，推进品牌化科创综合体、标杆型孵化

器建设。对获评工信部卓越级、高能级、基础级孵化器，一次性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孵化器运营机构每新引进培育 1 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 万元；每新引进培育 1 家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1 万元；每新引进培育 1 家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2 万元；每新引进培育 1 家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5 万元，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附则

（一）对同一企业或同类事项，获得上级部门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二）本政策由稀土高新区科技部门负责解释。

（三）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原《包头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行政综合部关于印发〈包头稀土高新区企业技术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包开行政部发〔2021〕15 号）同时废止。